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616號

原　　告　江偉達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兼

送達代收人　江偉

被　　告　沈雁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鳳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8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暨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8,318元，扣除已繳17,731元，應再補繳裁判費70,587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